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2021 年末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,510 万元，分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对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国美通讯”）提供的担保，以及公司对京美电子提供的担保；另浙江国美通讯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的担保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于秀兰

丁俊杰

王忠诚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秀兰



丁俊杰

王忠诚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秀兰

丁俊杰



王忠诚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